

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委员会
关于 2022 年研究生招生调档的函

_____：(人事档案负责部门)

贵单位_____同志(身份证号：_____)已被我院录取为 2022 级研究生,请贵单位协助做好该同志的档案转接工作。

回函情况请根据以下不同情况区别处理。

(1) 若该同志为**应届生**, 请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将该同志全部档案材料寄到浙江大学信电学院。

(2) 若该同志为**非应届生**, 请务必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将其人事档案材料**(若是中共党员/积极分子, 须包括党建材料)**寄到浙江大学信电学院。

(3) 若该同志为**定向、委培生**, 无需寄人事档案。

档案材料请以 EMS 或顺丰快递寄到: 浙江省杭州市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三路 733 号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 9324 室, 收件人: 赵老师。邮编: 310000。联系电话 0571-82990605。再次提醒务必将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材料与学籍档案一并装袋寄送。考生本人也请关注党建材料的归档、寄送情况。

特别说明: 此函仅用于已被正式录取为浙江大学信电学院(微纳电子学院) 2022 级研究生调档。

此致

敬礼!

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委员会
2022 年 4 月 13 日

